中国共产党南宁市
第五人民医院委员会文件

南五院委〔2019〕8号

关于印发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深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科室：

现将《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深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中共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委员会

2019年3月20日

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深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南宁市和市卫健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部署要求，总结医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经验，进一步扎实做好医院卫生健康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卫生健康行业特点，针对当前涉黑涉恶涉乱问题新动向，切实把专项治理和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与卫生健康系统反腐败结合起来，与整治行业不正之风结合起来，形成长效机制，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为全面落实强首府战略，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作出应有贡献。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问题线索排查和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医院“医闹”等涉黑涉恶问题得到根本遏制，非法行医、过度诊疗、非急救转运、号贩子、医托等医疗行业乱象问题在本院得到有效整治，建立健全涉黑涉恶涉乱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防止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实现社会治安持续稳定，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整治打击重点

结合卫生健康行业特点，突出整治和打击以下重点：

1. 在医疗纠纷调处过程中，专门受雇他人插手医疗纠纷，组织、煽动、参与闹事或暴力威胁甚至伤医伤护的黑恶势力；采取“摆队形”、“占场地”、威胁恐吓、跟踪滋扰等手段破坏社会秩序的“职业医闹”等黑恶势力。

2. 诱导消费、强制消费、欺诈医疗、过度诊疗等不规范诊疗行为。

3. 以牟取非法利益为目的，采取引诱或用限制人身自由、殴打、威胁等不法手段，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血头”“血霸”。

4. 社会上存在的非法行医、医托、号贩子、非急救转运等行为。

5. 市场存在的非法经营疫苗、问题疫苗等现象。

6. 学校内发生的打架斗殴、身体欺凌等问题。

7. 医院有关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涉嫌参与或直接参与黑恶势力有关活动，以及存在其他行业不正之风行为的。

8. 来人来访及信访中涉及医院的涉黑涉恶涉乱问题线索，其他影响医院安全稳定的涉黑涉恶涉乱问题线索。

四、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为统筹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顺利实施，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张　玲　党委书记、副院长

　　商昌友　党委副书记、院长

副组长：崔　洁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肖鸿广　党委委员、行政副院长
陆　强　党委委员、业务副院长
成　员：蓝　兰　党委办公室主任
符秋英　纪检监察室副主任
黎　明　医院办公室负责人、医改办主任
雷　黎　医务部主任
磨丽莉　护理部副主任
黄堂蛮　总务科科长
李亚娓　宣传科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办，崔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的职责是：

作为医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执行者、推动者，全面构建医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责任分解体系、科学规范的责任落实机制、完整闭合的责任追究链条，做到主体明确、责任清晰、担责有力、问责有效，促进党委认真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落实，推动精神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五、工作措施及分工

（一）召开专题工作部署会。医院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于3月底前召开专题工作部署会，层层传达学习贯彻上级党委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部署精神，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全面铺开医院各项工作。

责任领导：张玲

牵头科室：党办、总务科

责任科室：各科室

完成时间：2019年3月底前

（二）进一步开展问题线索排查。在医院设立专门举报箱、举报电话（0771-3294912），畅通投诉和举报渠道。针对整治打击重点，4月份在医院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涉黑涉恶涉乱问题线索大排查，做好老线索的梳理和新线索收集、报送工作，全面查找涉及群众生命安全、扰乱社会稳定的问题线索，于每周星期四下午下班前报党办汇总。建立工作台账，梳理分析并移交案件线索，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从5月份开始，问题线索排查进入常态化，医疗机构的问题线索每月于23日前报医务部，其他的问题线索报纪检监察室。对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党办负责人向医院党委汇报后即时上报市卫健委。

责任领导：崔洁、肖鸿广、陆强

牵头科室：党办

责任科室：纪检监察室、医务部、总务科

完成时间：持续到专项工作结束

（三）开展走访调研大行动。院领导班子要根据整治打击的重点内容，深入到分管科室，对干部职工、服务对象进行走访，了解相关情况，加强政策宣传，同时督促各科室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工作，确保专项斗争工作取得实效。

责任领导：院领导班子成员

责任科室：各科室、各支部

完成时间：2019年4月底前

（四）开展集中整治打击大会战。协调各科室，对医托、号贩子、医闹、强制消费、欺诈医疗、非法采血、非法行医、非急

救转运等易滋生涉黑涉恶涉乱的重点领城，坚持边排查问题线索，边开展集中整治，通过开展专项行动、集中治理，打击医疗卫生领域的涉黑涉恶涉乱行为，保护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责任领导：崔洁、肖鸿广、陆强

牵头科室：纪检监察室、总务科、医务部

责任科室：各科室、各支部

完成时间：持续到专项工作结束

（五）进一步抓好舆论宣传工作。按照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南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和市卫建委要求，在医院掀起宣传高潮。制作至少2块（期）扫黑除恶相关内容的板报，并利用医院网站、微信平台、橱窗、宣传栏、LED屏做好扫黑除恶相关政策、标语口号的宣传工作，在医院上下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同时，可采用群众喜闻乐见、容易入脑入心的方式开展宣传，增强宣传效果。

责任领导：崔洁

牵头科室：宣传科

责任科室：各科室、各支部

完成时间：持续到专项工作结束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医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把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摆到突出位

置，列入重要日程，制定工作方案，旗帜鲜明、立场坚定地开展扫黑除恶工作，切实履行扫黑除恶的重大政治责任。各科室要通力配合，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强化督导问责。围绕医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重点内容，结合工作职责分工，党办、纪检监察室要牵头对医院各科室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对履职不力、消极不作为的科室、负责人和个人，或涉黑涉恶涉乱问题突出的科室，要采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严格进行责任追究。对黑恶犯罪发现不及时、打击不主动、整治不彻底，发现问题线索不追查、不报告、不移交的，依纪依法问责。

（三）依法整治和打击涉黑涉恶涉乱现象。要将专项斗争与整治医疗卫生领域腐败和行业不正之风结合起来，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除恶务尽，联合执法部门始终保持对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确保将黑恶势力消灭在萌芽状态。对不构成犯罪的恶势力违法活动，要善于运用治安、行政、法律等手段进行打击处理，严防其坐大成势。